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学位〔2025〕10号

关于2025年10月和2025年12月批次 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研究生：

2025年10月和2025年12月批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时间安排

表1 硕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事项	2025年10月批次	2025年12月批次
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	8月25日 (上午8点开始)	9月5日 (上午8点开始)
	8月28日 (上午10点截止)	9月18日 (上午10点截止)
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 (须完成检测并审核通过)	9月4日 (上午10点截止)	10月15日 (上午10点截止)

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 (须完成检测并审核通过)	9月9日 (上午10点截止)	10月28日 (上午10点截止)
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10月9日前	11月20日前
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10月11日前	11月27日前
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		
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	10月14日前	12月3日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	10月下旬	12月中下旬

表 2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事项	2025年10月批次	2025年12月批次
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 (须完成预答辩并审核通过)	8月25日 (上午8点开始)	9月5日 (上午8点开始)
	8月28日 (上午10点截止)	9月18日 (上午10点截止)
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 (须完成检测并审核通过)	9月2日 (上午10点截止)	10月10日 (上午10点截止)
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10月9日前	11月20日前
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10月11日前	11月27日前
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		
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	10月14日前	12月3日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	10月下旬	12月中下旬

二、说明

1.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为给增评留足时间，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

2.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一般应最晚在答辩前3天将答辩申请提交到院系审核。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编入博士学位论文，格式可参考《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2025版）》及相关参考模板。

4. 上述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超出规定时间之后，不再受理相关事项。

5.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于预答辩、提交申请、论文检测等环节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